

國家圖書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國家圖書館編制表(以下簡稱本編制表)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五年六月十日修正，並自同年月一日生效。茲依據考試院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一一五五九七二三九七號函，將本編制表所列秘書室及南部分館主管職稱「主任」、「分館主任」分別修正為「室主任」、「主任」；另依體例刪除「室主任」職稱備考欄加註之暫列文字後核備，爰修正本編制表。

國家圖書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	說明
職稱		官等	職等	編制員額	備考	職稱		官等	職等	編制員額	備考	
館長	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館長	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未修正。
副館長	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副館長	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未修正。
編纂				一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編纂				一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未修正。
組主任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組主任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未修正。
主任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<u>分館主任</u>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修正職稱。
<u>室主任</u>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<u>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</u>	修正職稱，及刪除備考欄加註之暫列文字。
視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視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未修正。
技正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技正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分析師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分析師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編審				二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編審				二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未修正。
編輯				十七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編輯				十七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未修正。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五		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五		未修正。
設計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	設計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	未修正。
助理編輯				二十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助理編輯				二十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未修正。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六		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六		未修正。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未修正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未修正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	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	未修正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九		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九		未修正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合計				一四八		合計				一四八		未修正。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生效。	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生效。						未修正。